

四川桧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桧元素生态科技园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2日，四川桧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桧元素生态科技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桧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桧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彭州市隆丰镇同德村三组18号已有的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进行纯露和精油的生产，车间主要设置有蒸馏区、纯露/精油暂存区、软水处理间、灌装区、成品包装区、化验室、原料库、成品库，设计年生产精油120t、纯露6000t，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精油96t以上，年生产纯露4800t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彭州市隆丰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办公室以510126115111000052号文予以备案；2017年2月委托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29日，彭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彭环审[2017]32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17年3月开始建设，2017年6月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78%。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年生产精油120t、纯露6000t。主体工程（第一车间），辅助及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环保工程，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关于企业的第二车间，本次只对车间空厂房进行验收，若第二车间内布置其他产品工序等，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另行环保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关于企业的第二车间，本次只对车间空厂房进行验收，若第二车间内布置其他产品工序等，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另行环保手续。

此次验收范围内的现场，对照环评报告，变更情况如下：

环评拟设置危废暂存间，实际项目不存在废试剂，实验室内乙醇试剂均重复回收利用，因此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1.3\text{m}^3/\text{d}$ ，清洗废水用于车间地面清扫，蒸发损耗掉，剩余的清洗废水由沉淀池收集，用于厂区地面清洁，不外排。

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text{m}^3/\text{d}$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容积为 10m^3 ）处理，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锅炉废气：项目第一车间设置3台锅炉（额定蒸发量为0.4t/h的1台，额定蒸发量为0.2t/h的2台），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3台锅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1个缓冲箱+1套静电除尘+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本项目设职工食堂一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1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制订了《四川桧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四川桧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三）该项目建成投运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39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用于车间地面清扫，蒸发损耗掉，剩余的清洗废水由沉淀池收集，用于厂区地面清洁，不外排。因此，此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的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桧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桧元素生态科技园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要求

(一)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规范环保档案，明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职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二)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突发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验收组：

吴娟 孙淑 王碧玲 陶sury
潘 孙婷

2018年4月12日

